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文件

广大华软〔2018〕16号

签发人：何大进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关于报送承接“放管服”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系列配套制度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文件要求。我院高度重视，制定了学院承接“放管服”系列配套制度文件，其中包含《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条件（试行）》（教学、科研、

实验系列)》和《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条件(试行)(图书资料系列)》。

以上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系列配套制度文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审议，院务会、董事会审核并全院公示无异议，现遵照要求将系列制度文件呈报备案。

附件：

1.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2.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3.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4.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5.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6.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条件(试行)(教学、科研、实验系列)
7.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条件(试行)(图书资料系列)



(联系人：薛军辉，联系电话：020-87818007 13724866303)